

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
施楼项目（自编 5-GJ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林 宋

报告编写人：谢利玲

建设单位：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0-61199666

传真: /

邮编: 510442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百顺南路10号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0-34302138

传真: /

邮编: 510310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东庆街 3 号省农机大楼 701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质量控制	21
表六 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5]170号）；

附件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2286号）；

附件3：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10〕2077号）；

附件4：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4）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5：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6：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4）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报告编号：CNT2020RH159）；

附件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4）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集贤庄地段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p>[2017]4号)；</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p> <p>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7月；</p> <p>13、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5]170号)；</p> <p>1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2286号)；</p> <p>15、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10)2077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5]170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p> <p>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p> <p>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污水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1-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mg/L)	500	300	—	400	100

2、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SO₂≤500mg/m³,NO_x≤120mg/m³、颗粒物≤12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3、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边界外 1 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1-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
2 类	≤60	≤50	项目边界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夜≤70dB (A)、夜间≤55dB (A)。

3、总量控制指标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②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岭南新世界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集贤庄，占地面积达 120 万平方米，是广州市区规模最宏大的项目之一，建设大型的生活住宅区。

根据云环保建[2015]170 号文：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位于岭南新世界中部靠西北位置，建设内容包括：①1 栋 5 层文化体育综合楼 5-GJ1（部分 3 层），主要功能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体育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②2 栋 2 层商业服务设施楼 5-GJ2、5-GJ4（其中 5-GJ2 已建成），主要功能为肉菜市场、生活超市、零售商铺等；③负 1 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项目不设餐饮，配套 1 台 6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2 个垃圾收集房、5 台水冷式制冷机组、5 台冷却塔。

建设单位根据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的建设进度实行分期验收，其中自编5-GJ1栋已于2019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自编5-GJ1验收内容包括：1栋5层（局部3层）公建配套楼（自编5-GJ1），配套1台11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1个垃圾收集房。

本次验收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4），为该项目的第二次验收。验收内容为：1栋2层商业服务设施楼（自编5-GJ4），主要功能为肉菜市场和生活超市；设1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5446.8平方米。项目配套1台6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1个垃圾收集房。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东面约 15m 为绿地，南面邻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2），西面邻自编 5-GJ1 商业区，北面隔隔百顺北路约 30m 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四至图见图 2-2，平面布置图见图 2-3，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2-4，周边敏感点分布见图 2-5。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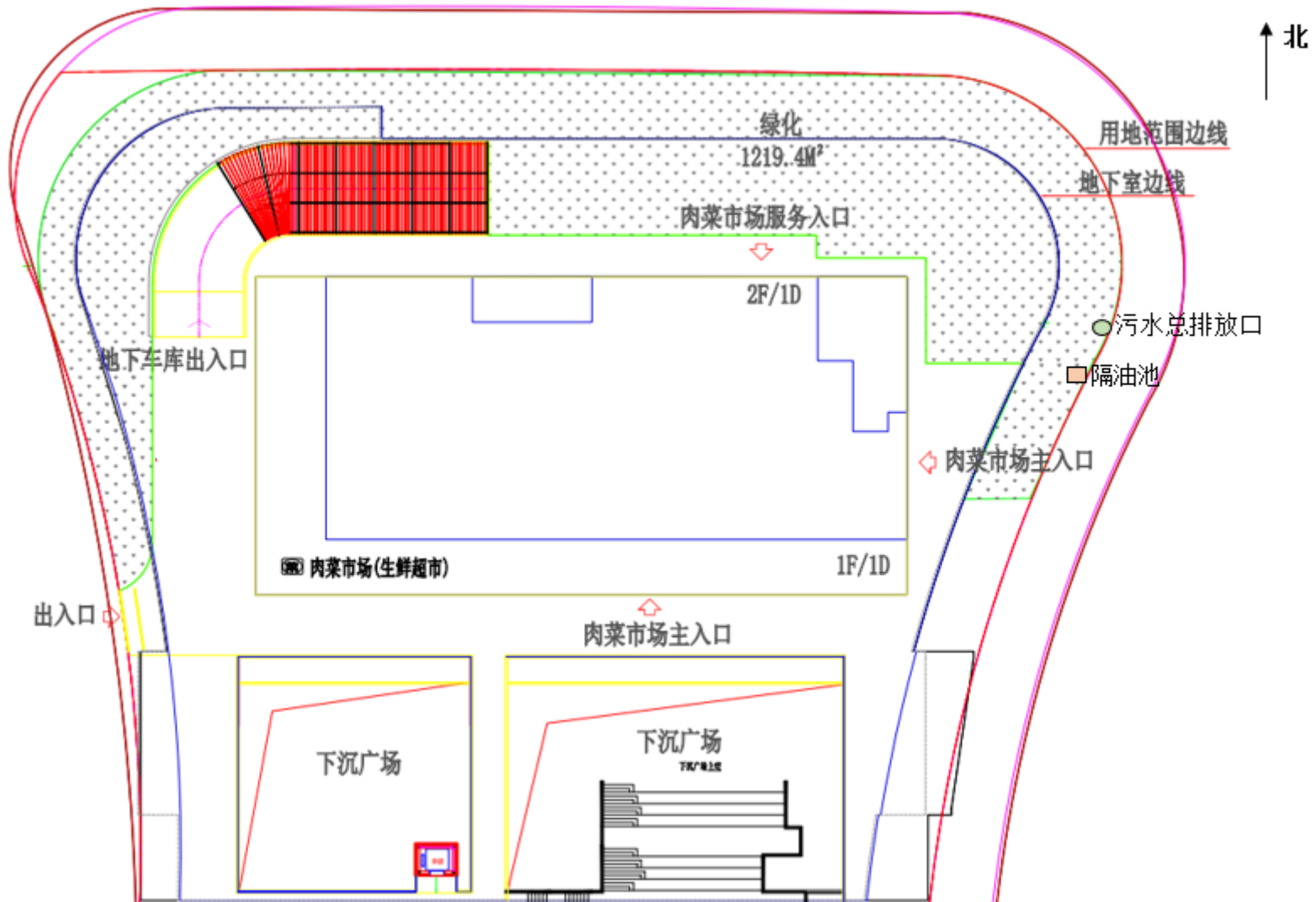


图 2-3 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1: 500)



图 2-4 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图 2-5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4），建设内容包括：1 栋 2 层商业服务设施楼（自编 5-GJ4），主要功能为肉菜市场和生活超市；设 1 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5446.8 平方米。项目不设餐饮，配套 1 台 6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1 个垃圾收集房。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	总投资约 10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1 栋 2 层商业服务设施楼（自编 5-GJ4），主要功能为肉菜市场和生活超市；设 1 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	1 栋 2 层商业服务设施楼（自编 5-GJ4），主要功能为肉菜市场和生活超市；设 1 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该栋楼不设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1 台 600kW 备用发电机	增加 1 台备用发电机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空调通风系统	设 2 台 110 冷吨水冷式制冷机组、2 台耗电约 3kW 的逆流式冷却塔	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取消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已建设三级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肉菜市场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取得《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19〕0346 号），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	1.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自编	一致

	<p>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黑度须小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p> <p>做好肉菜市场、垃圾收集房的管理,定期清洁和消毒。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地下停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引到室外排放,避开公共场所和周边敏感建筑物。</p>	<p>5-GJ4 栋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15m。</p> <p>2. 项目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垃圾房及肉菜市场每天清洗,定期消毒。</p> <p>3. 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p>	
噪声治理	<p>备用发电机等应安置在地下专用设备房内。对发电机、水泵、冷却塔等噪声源采取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已取消冷却塔。</p> <p>项目的风机、水泵、发电机等机电设备均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p>	<p>项目已取消冷却塔,增加1台备用发电机,其余一致。</p>
固废治理	<p>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房中,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一致</p>

注: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9号)“企业内部新增应急备用发电机”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水及治理措施

3.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流动厕所，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的生活设施解决，因此本项目施工场地没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了导流设计，不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了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

3.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肉菜市场清洗废水、垃圾收集房和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建设三级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肉菜市场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垃圾收集房和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石井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2 废气及治理措施

3.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

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不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了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3.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垃圾收集房及肉菜市场臭气。

(2) 污染治理措施：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5-GJ4 栋楼顶排放；③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垃圾房每天清洗，定期消毒；④肉菜市场每天清洗，定期消毒。

3.3 噪声及治理措施

3.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22：00~06：00）不施工，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都已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②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了低噪声设备。④加强了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

3.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停车场进出车辆的机动车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风机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低噪声风机，并将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

②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备用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通过对发电机进行

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③水泵噪声治理措施：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处理。

④变电房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位于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

⑤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3.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3.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工地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了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地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3.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建成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肉菜市场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单独收集，严禁雨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混合处理，该股废水应经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以上各类污水经相应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最终排入石井河。由于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水质成分相对简单，经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石井河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外排废气有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尾气、地下停车库的汽车尾气、肉菜市场臭气、垃圾收集房和公厕臭气。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过水喷淋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文化体育综合楼楼顶高空排放；车库内的汽车废气经排风竖井抽至地面高于2.5m处排放(排放口拟置于绿化带附近)；肉菜市场采用自然通风设计，而且各摊位的垃圾由袋装收集，每天由项目内部保洁人员负责清理，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垃圾收集房和公厕进行专人清洁管理，并设置除臭杀菌设施，控制不良气味，同时公厕换气口避开住户窗户、阳台灯。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为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中央空调机组、冷却塔等设备噪声，地下车库机动车进出噪声，肉菜市场的营业噪声和装卸货噪声。建设单位应对噪声污染进行严格治理，发电机、水泵、风机、中

央空调、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噪声值可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机动车噪声通过管理，在必要路段设置减速路障，严禁车辆进出时鸣笛；对肉菜市场加强管理，限值营业时间，在指定区域内进行装卸货作业，缩短装卸货时间。经治理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医疗垃圾、机电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及其擦拭物。生活垃圾和肉菜市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烂瓜果蔬菜等一般固体废物由项目内保洁人员清理后暂存于指定垃圾收集房中，再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期对收集点进行消毒。在收集、运输途中要采用封闭式垃圾运输车，以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散漏，保护环境卫生。医疗垃圾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年）编号 HW01 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柴油发电机、水泵等机电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及其擦拭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年）中废矿物油范畴，编号为 HW08，此类危险废物应由专用装置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并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5]170 号），对本项目要求如下：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资料收悉。

据《报告表》所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集贤庄地段，规划总用地

面积约为 34449m²，总建筑面积为 47465.7 m² (其中地上 23742.6 m²，地下 23723.1 m²)，总投资 6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建设内容：①1 栋 5 层文化体育综合楼 5-GJ1 (部分 3 层)，主要功能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体育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②2 栋 2 层商业服务设施楼 5-GJ2、5-GJ4 (其中 5-GJ2 已建成)，主要功能为肉菜市场、生活超市、零售商铺等；③负 1 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项目不设餐饮，配套 1 台 6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2 个垃圾收集房、5 台水冷式制冷机组、5 台冷却塔。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二、因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内容、设备安装位置等未最终确定，具体经营单位须按要求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设置医疗废水预处理池；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黑度须小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

做好肉菜市场、垃圾收集房、公厕的管理，定期清洁和消毒。肉菜市场不设餐饮和熟食加工，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下停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引到室外排放，避开公共活动场所和周边敏感建筑物。

3、备用发电机等应安置在地下专用设备房内。对发电机、水泵、冷却塔等噪声源采取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粉尘、污水、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或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按《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采取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蔽设施、覆盖物料、洒水保湿等措施控制装修、物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要求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 1 份，申请书中要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复印件 1 份；③《广州市白云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 1 份；⑤排水许可证复印件 1 份；⑥相关竣工图纸；⑦其他必需资料。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8 月 3 日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1	<p>主要建设内容：1 栋 2 层商业服务设施楼（自编 5-GJ4），主要功能为肉菜市场和生活超市；设 1 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配套 2 台水冷式制冷机组、2 台冷却塔。</p>	<p>已落实。</p> <p>主要建设内容：1 栋 2 层商业服务设施楼（自编 5-GJ4），主要功能为肉菜市场和生活超市；设 1 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配套 1 台 6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1 个垃圾收集房。</p>	<p>取消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增加 1 台备用发电机。其余一致。</p>
2	<p>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落实。</p> <p>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p> <p>②已取得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10）2077 号），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③已建设三级化粪池、隔油池，该项目未入驻，暂无污水产生。</p> <p>污水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p>一致</p>
3	<p>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黑度须小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p> <p>做好垃圾收集房、公厕的管理，定期清洁和消毒。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地下停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引到室外排放，避开公共活动场所和周边敏感建筑物。</p>	<p>已落实。</p> <p>①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自编 5-GJ4 栋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m。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尾气中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②项目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垃圾房每天清洗，定期消毒。</p> <p>③肉菜市场每天清洗。</p> <p>④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p> <p>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p>一致</p>

4	<p>备用发电机等应安置在地下专用设备房内。对发电机、水泵、冷却塔等噪声源采取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①备用发电机放置于地下室专用机房内，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处理；水泵、变压器、风机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进行减振处理；加强管理控制机动车噪声。</p> <p>②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一致
5	<p>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房中，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p>已设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及肉菜市场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一致
6	<p>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粉尘、污水、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按《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采取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蔽设施、覆盖物料、洒水保湿等措施控制装修、物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p>	<p>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流动厕所，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的生活设施解决，因此本项目施工场地没有生活污水产生。</p> <p>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详见附件4)。</p>	一致
7	<p>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已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p>	一致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发电机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 法 (B) 5.3.3 (2)	林格曼黑度计 CNT (GZ) -C-013	0 级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 (GZ) -C-045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时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及图 6-1。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林格曼黑度	1 个采样点，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

边界噪声验收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边界外1米，高度距离地面1.2米以上处。详见表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声源噪声	N5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N6	发电机房门外 1m		
	N7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N8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N9	水泵房门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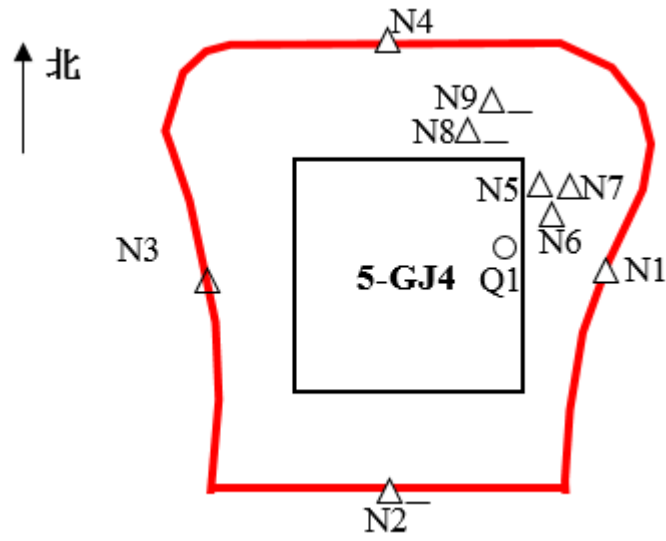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5月9日~10日,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4)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及备用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试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20-5-9	项目东边界外 1m	56.7	45.9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57.4	45.9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55.8	46.5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57.5	47.5	60	50	达标
	2020-5-10	项目东边界外 1m	56.1	46.8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55.3	48.5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56.8	45.8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56.2	45.3	60	50	达标
声源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0-5-9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95.5		94.7		
		发电机房门外 1m	79.4		85.1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64.5		65.4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60.0		63.0		
		水泵房门外 1m	54.0		54.9		
	2020-5-10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93.8		96.3		
		发电机房门外 1m	81.4		79.1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63.9		66.5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59.7		60.5			

		水泵房门外 1m		55.3		54.0		
注：噪声监测结果及标准值单位为：dB(A)。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废 气	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5-9	发电机尾 气 排放口	林格曼黑 度	<1	<1	<1	1 级	达标
	2020-5-10	发电机尾 气 排放口	林格曼黑 度	<1	<1	<1	1 级	达标
注：①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②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p>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边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4），建设内容包括：1 栋 2 层商业服务设施楼（自编 5-GJ4），主要功能为肉菜市场和生活超市；设 1 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5446.8 平方米。项目不设餐饮，配套 1 台 6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1 个垃圾收集房。

8.2 环保执行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15 年 7 月，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5]170 号），同意项目选址建设。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20 年 5 月，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4）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4）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及固体废物暂存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

(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

3、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肉菜市场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垃圾收集房和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自编5-GJ4栋楼顶排放，排放高度15m；项目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肉菜市场及垃圾房每天清洗，定期消毒；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

项目的风机、水泵、发电机等机电设备均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已设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及肉菜市场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5月9日~10日，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4）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及备用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试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边界外1m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8.5 验收监测结论

由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边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8.6 结论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增加1台备用发电机，取消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备用发电机年运行时间少，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上述变动不会导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对环境的影响无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总体一致。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4）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项目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4）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7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1：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4（近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4（远照）



水泵噪声排放源：声-05（近照）



水泵噪声排放源：声-05（远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2（近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2（远照）



生活垃圾收集房：固-02（近照）



生活垃圾收集房：固-02（远照）



废水排放口：水-02（近照）



废水排放口：水-02（远照）

附图2：污染治理设施照片



发电机及减振、隔声墙



发电机水喷淋设施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云环保建〔2015〕170号

关于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资料收悉。

据《报告表》所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集贤庄地段，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34449m²，总建筑面积为 47465.7m²（其中地上 23742.6m²，地下 23723.1m²），总投资 6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建设内容：①1 栋 5 层文化体育综合楼 5-GJ1（部分 3 层），主要功能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体育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②2 栋 2 层商业服务设施楼 5-GJ2、5-GJ4（其中 5-GJ2 已建成），主要功能为肉菜市场、生活超市、零售商铺等；③负 1 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项目不设餐饮，配套 1 台 6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2 个垃圾收集房、5 台水冷式制冷机组、5 台冷却塔。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二、因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内容、设备安装位置等未最终确定，具体经营单位须按要求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设置医疗废水预处理池；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黑度须小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

做好肉菜市场、垃圾收集房、公厕的管理，定期清洁和消毒。肉菜市场不设餐饮和熟食加工，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下停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引到室外排放，避开公共活动场所和周边敏感建筑物。

3、备用发电机等应安置在地下专用设备房内。对发电机、水泵、冷却塔等噪声源采取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粉尘、污水、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按《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采取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蔽设施、覆盖物料、洒水保湿等措施控制装修、物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要求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 1

份，申请书中要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
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境评批复意见复印件1份；③《广州市白云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1份；
⑤排水许可证复印件1份；⑥相关竣工图纸；⑦其他必需资料。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20日



抄 送：永平街环保办

丁 202605-007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五区商业服务设施楼(自编5-GJ4)
建设位置	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建设规模	肉菜市场1幢,地上2层:2294.80平方米,地下1层:31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46.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附图:规划报建图1份。</p> <p>二、附件:1.建设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2.《建设工程规划证书》1份; 3.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p> <p>附注: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德国土规划建证〔2018〕22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期



No.201805300394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穗云水 排接意见〔2010〕2077号

广州集贤庄新世界城市花园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受理你公司(或单位)提出的广州集贤庄新世界城市花园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家园排水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意见(受理号：201007012077)的申请。经审查，本行政机关决定同意你公司(或单位)接驳公共管网的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属于石井污水处理系统，须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排水体制，其中雨水、浇洒绿化、景观等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道排放，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严禁雨污管道混接。

二、项目雨水和污水出户管在接入市政排水管网前，应设置专用水质检测沉砂井。

三、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接驳。

四、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需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的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广州市市政

设施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处理。

五、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办理道路开挖等手续，项目临时排水管必须在项目完工后予以废除，并原样恢复公共管井。



2010年7月1日

受理号： 201007012077 受理科室： 水政科
经办人： 陈建荣 联系电话： 87245651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4）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0日

附件5：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0日

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4）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0日

附件6：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4）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0RH159）

报告编号：CNT2020RH15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4）		
受检单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集贤庄地段		
检测地点	受检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28849333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5-09~2020-05-10		
检测项目	详见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表 2
检测结果	详见结果表		



编制： 吴政玲
 审核： 刘明
 签发： 李工

1、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烟气黑度	2 天*3 次/天
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 天*2 次/天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处 N5		
	发电机房门外 1m 处 N6		
	发电机排风口外 N7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处 N8		
水泵房门外 1m 处 N9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黑度计 CNT(GZ)-C-013	0 级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45	/

3、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标准滤膜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检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6、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3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1	2020-05-09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45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检测前校准值	93.6	-0.4
					检测后校准值	93.8	-0.2
2	2020-05-10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45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检测前校准值	93.6	-0.4
					检测后校准值	93.8	-0.2

本次检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表明检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5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05-09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速:1.2m/s、风向:东南。					
检 测 结 果 及 评 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该项目无对应限值要求。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05-1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 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天气: 晴、风速: 1.3m/s、风向: 东南。					
检 测 结 果 及 评 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该项目无对应限值要求。						

5.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05-09~2020-05-10	环境条件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小于 5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5-09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56.7	45.9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57.4	45.9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55.8	46.5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57.5	47.5	60	50	达标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处 N5	95.5	94.7	—	—	—
	发电机房门外 1m 处 N6	79.4	85.1	—	—	—
	发电机排风口外 N7	64.5	65.4	—	—	—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处 N8	60.0	63.0	—	—	—
	水泵房门外 1m 处 N9	54.0	54.9	—	—	—
2020-05-10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56.1	46.8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55.3	48.5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56.8	45.8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56.2	45.3	60	50	达标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处 N5	93.8	96.3	—	—	—
	发电机房门外 1m 处 N6	81.4	79.1	—	—	—
	发电机排风口外 N7	63.9	66.5	—	—	—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处 N8	59.7	60.5	—	—	—
	水泵房门外 1m 处 N9	55.3	54.0	—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该项目无对应限值要求; 2、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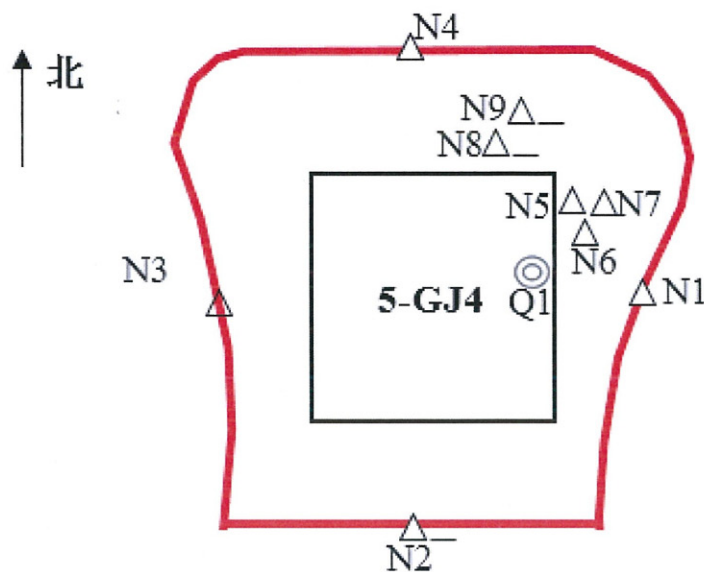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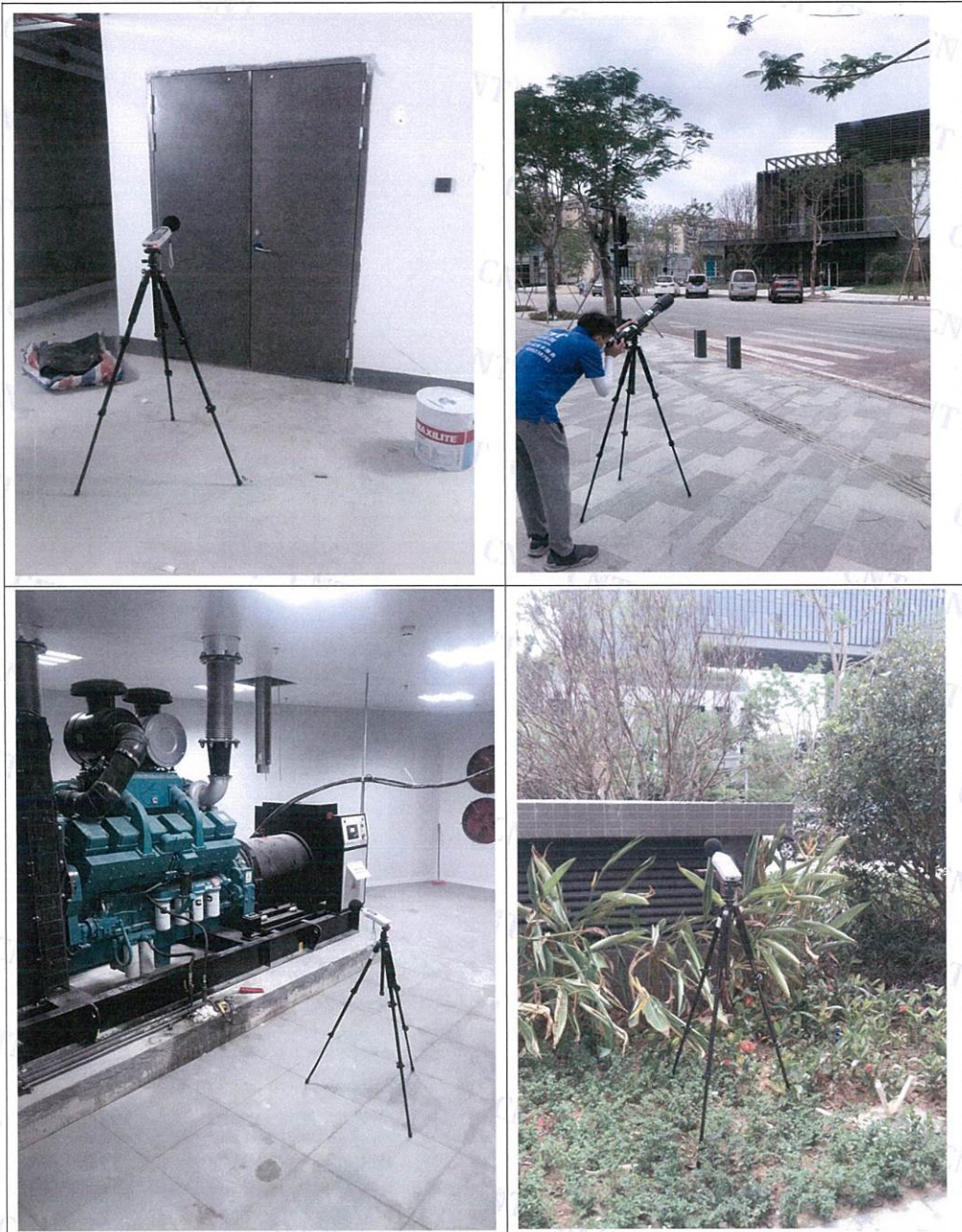


图 1.检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图 2: 采样照片



声 明

- 1、本公司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在检测报告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开展检测时的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
(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本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4）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集贤庄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 17' 22.11"， 北纬 23° 14' 16.55"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云环保建[2015]1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6184202189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